

十、其它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河南旗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旗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中医院2025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B包：肌电图诱发电位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781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旗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